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承辦人：胡容
電話：03-9252257 分機203
電子信箱：amber199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404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如主旨(376420001G_11301404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鏟耙類漁業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公告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14條、第37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漁港所　113/09/24

1132139766